

关丹丹那布爹/中华中学校友会  
第二十六届 (2020 年度) 会员大会  
修改章程项目

(一) 修改章程第 9 章，第 32 条如下

每届理事会执委任期为二年，除财政以外，其他理事会各执委均可以参选连任。

修改为：

每届理事会执委任期为三年，除财政以外，其他理事会各执委均可以参选连任。

原因：把原来两年一届理事会执委任期延长至三年，可以让理事会更多的时间发挥及完成工作。

(二) 修改章程第 10 章，第 33 条如下

理事会各执委成员必须满 21 岁或以上。

修改为：

理事会各执委成员必须满 18 岁或以上。

原因：希望通过减低理事会各执委成员的年龄，能让年龄满 18 岁校友加入理事会，积极参与会务，为本会的发展做出贡献。

(三) 章程第 11 章，第 38 条如下

常年和特别会员大会必须在开会前 7 天内发出通告给会员，及理事会议必须在召开前 4 天发出通告。会员大会通告必须连同前一年经审核的常年账目报告一起发出。

修改为：

常年和特别会员大会必须在开会前 7 天内发出通告给会员，及理事会议必须在召开前 4 天发出通告。

上述通告均可以以书信、电子邮件、短讯、社交媒体或登报方式寄发。

原因：近来我国邮费提高，造成本会用邮寄联系会员加重负担。现今通讯系统发达，可以通过更快及廉宜方式联系。

本会第 5 次理事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讨论上述章程修改事宜，并通过提呈 2020 年会员大会讨论及接纳。

